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103學年度教師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有規定辦理。

二、甄選教師科別及人數：

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歷史科、公民科、體育科、高中健康與護理科（具有國中健體領域健康專長者亦可）等若干名，若各科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則該科名額從缺。

三、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 ([http:// www. fdhs. tyc. edu. tw](http://www.fdhs.tyc.edu.tw))。

(二)本校公佈欄。

(三)中大、中山、中正、中原、中興、台大、台北、台師大、交大、成大、高師大、東華、政大、清大、輔大、彰師大等師資培育中心及1111人力銀行求職網站。

四、簡章及報名表：

請於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內容請勿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3年5月31日（星期六）止。

六、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職未滿10年以上者，不得參加甄試)，男性須役畢。

(二)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所列資格者。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第卅三條規定情事者(詳細內容請上教育部法規資料庫查詢)。

七、報名方式暨繳交資料：

(一)採通訊報名，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寄至32449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2段122號復旦中學人事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教師甄選**」4字，郵資自付）。

(二)應寄繳下列表件及費用：

1. 填妥之報名表及切結書各1份（請於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2. 填妥並貼足郵資之A4大小之回郵信封乙紙（初、複試後，退回繳交之甄選資料）、簡歷表1份(A4紙張，內容自訂)。
3.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退伍證明(男性) A4格式影印本1份。(現役軍人必須於103年7月31日前退伍，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交正本補驗退伍證明)。
5. 大學成績單及大學以上學歷證件A4格式影印本1份（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需達教育部規定標準）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6. 合格教師證書A4格式影印本1份（如參加103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尚未取得教師證者，必須於103年7月31日前補驗教師證，並先將檢附教育部檢定考試及格之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列印繳交以為憑證，方可暫准報名），通過初選者於複試時繳驗正本。
7.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或原住民族者，另檢附證明文件。
8. 報名費：報名時以郵政匯票（戶名：私立復旦高級中學）繳交初選費300元，通過初選參加複試者，複試當日繳交複試費700元，初選、複試未通過者皆不退費且不得有異議。

八、甄選方式及各項分數比率：

(一)初選：以資料審查方式辦理，資格相符本校需求之人員，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定後，決定參加複選資格名單，預定於103年6月4日(星期三)8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不個別通

知，未通過初審者儘速退件）。

(二)複選：試教、筆試及口試，成績計算：

1. 試教成績佔50%、筆試成績20%、口試成績佔30%（口試未通過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口試、筆試成績之順序排列名次。
2. 為鼓勵校友返校服務，國中及高中皆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5分，國中或高中就讀本校且畢業校友成績酌加2分。

九、複選時間及地點：

請於103年6月7日（星期六）上午7時20分至總務處報到（繳費、抽籤試教順序、排定口試順序），8時筆試。

十、本校複式考試範圍如附件(請至本校網站查詢)。

十一、複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另擇優備取1至3名。如參與應試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

十二、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103年6月10日（星期二）16時在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願無異議遵守本校聘書約定，並於規定期限內應聘，自103年8月1日起聘。現職公務人員或學校教職員並附具現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應聘時並請繳交應聘保證金陸萬元正，若有違約之事實保證金不發還；履行合約後保證金於9月底前退還）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第十二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錄取後遵守本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並認同本校設校理念者，新進教師均須配合學校兼導師或行政職務，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社團活動與競賽、配合高、國中課程授課教學。

十六、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分發，並於當年度7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始予聘任。

- 十七、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予以撤銷。
- 十八、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暨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十九、既經報名如無法應試，已繳之報名費將不予退還，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未參加應試者已繳之報名費得申請無息退還。
- 二十、錄取後，該學年內不得立即申請留職停薪，否則撤銷其資格。
- 二一、本校教師薪資比照公立學校，福利優，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人事室電話：03-4932476#223洽詢。
- 二二、本校辦理甄選，依規定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 二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如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如為現役軍人，103 年 7 月 31 日前無法取得退伍證明，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103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範圍與試教範圍一覽表

科別		筆 試 準備範圍	試 教 準備範圍	試 教 注意事項
1	國文	高中教材 考試範圍	高中國文翰林版 (1)岳陽樓記 (6)諫逐客書 (2)赤壁賦 (7)醉翁亭記 (3)晚遊六橋待月記 (8)廉恥 (4)上樞密韓太尉書 (9)典論論文 (5)病梅館記 (10)勸學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抽段，教材自備，只需講解課文內容，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不需做深究鑑賞及架構分析。
2	英文	高中教材 考試範圍	高中英文遠東施玉惠版 第四冊 1 至 12 課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抽段試教範圍。 2. 試教時教材自備，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
3	數學	高中教材 考試範圍	1. 一次有理因式檢驗法 2. 對數的應用 3. 條件機率與貝氏定理 4. 餘弦定理 5. 圓與直線的關係 6. 向量的正射影 7. 空間直線與平面關係 8. 雙曲線的漸近線 9. 複數的方根 10. 定積分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試教範圍。 2. 依 99 新課綱不限版本，試教時教材自備，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
4	物理	高中教材 考試範圍	【基礎物理 2B】簡諧運動、動量與衝量、重力位能的一般式 【選修物理】氣體動力論、光的繞射、電位能與電位、光電效應、波耳的氫原子模型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試教範圍。 2. 依 99 新課綱不限版本，試教時教材自備，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
5	化學	高中教材 考試範圍	1. 溶液的依數性質 2. 緩衝溶液 3. 元素的游離能、電子親和力、電負度 4. 溫度和催化劑對反應速率的影響 5. 勒沙特列原理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試教範圍。 2. 依 99 新課綱不限版本，試教時教材自備，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

科別		筆 試 準備範圍	試 教 準備範圍	試 教 注意事項
6	生 物	高中教材 考試範圍	1. 酵素 2. ABO 血型遺傳和性聯遺傳 3. DNA 的轉殖技術 4. 開花植物的有性生殖 5. 月經週期和卵巢週期 6. 生態塔和氮循環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試教範圍。 2. 依 99 新課綱基礎生物（上）（下），不限版本，試教時教材自備，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可自備其他輔助教材）。
7	歷 史	高中教材 考試範圍	1. 漢唐之際的大變動 2. 西力衝擊與西風東漸 3. 近代歐洲的興起 4. 六〇年代的政治和社會 5. 專題一儒家思想的發展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試教範圍。 2. 依 99 新課綱不限版本，試教時教材自備，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
8	公 民	高中 公民與社會 1-4 冊	高中公民與社會 1-4 冊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試教範圍。 2. 依 99 新課綱不限版本，試教時教材自備，不限版本，試教時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
9	健 康 護 理	高中健康與護理全一冊	1. CPR 2. 彩繪兩性關係 3. 認識慢性病 4. 拒絕物質濫用 5. 健康消費高手	1. 試教時間 12~15 分鐘，臨場抽題試教範圍。 2. 依 99 新課綱不限版本，試教時教材自備，不限版本，試教時以熟悉度、流暢度及板書為主。
10	體 育	學科測驗：球類(籃、排、羽、桌)、田徑、游泳、 基本體育常識 術科測驗：徑賽 800 公尺、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 試 教：球類(籃、排、羽、桌)、田徑等基本動作		1. 試教時間 15 分鐘，臨場抽題試教範圍。 2. 試教時教材自備，不限版本，試教時以熟悉度、流暢度為主。